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告知通过邮寄包裹或旅客随身物品将个人药品带入印度尼西亚的相关机制。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一份简易英文指南，指导旅客携带个人药品入境印度尼西亚。

根据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28号法规，旅客通过随身物品携带入境供个人使用的药品，其数量限制如下:

1.固体药品:无处方时每人每种不超过30片;有处方时不超过 90天用量;

2.半固体、液体及气雾剂类药品:无处方时每人每种不超过3件，有处方时不超过90天用量;

3.精神类药品:外籍人士或旅客仅限持处方携带不超过60天用量;

4.严禁携带任何麻醉类药品。

通过邮寄包裹入境供个人使用的药品，固体、半固体、液体及气雾剂类药品最多不超过90天用量;严禁邮寄任何精神类或麻醉类药品入境。

此外，携带个人药品前往印度尼西亚的旅客，以及邮寄包含供个人使用药品入境印度尼西亚的包裹，均需留意旅客入境及/或邮寄包裹抵达印度尼西亚后的进口流程，以及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此给出的相关建议。

附上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28号法规、无市场准入许可的进口物品数量限制说明和个人自用物品入境表，以及一份对相关定义、进口流程和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建议进行详细说明的手册。此外，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开通电话(+62214244691，分机号3619)、电子邮箱(was.sas.bbo@pom.go.id)和WhatsApp(+6281212987545)咨询。

 2025年9月8日